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十时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九名，代表股份 98,041,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128,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92,913,000 股。（其中关联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p> <p>（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议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04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劳正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